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9日(T+1日)上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

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444 6444
末“5”位数:	90613 03113 15613 28113 40613 53113 65613 78113
末“6”位数:	880913 080913 280913 480913 680913 081016
末“7”位数:	6675339 0675339 2675339 4675339 8675339 5729814
末“8”位数:	46091310 05691310 21091310 33591310 58591310 71091310 83591310 96091310
末“9”位数:	071430562 1723850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光华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7,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光华股份”股票。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股。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48.0846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488.03764倍,中签率为0.02866941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2年11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68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819个。其中,19家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6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799个,有效申购数量为2,349,1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万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泰知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200002	200.00
2	深圳市万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4200003	200.00
3	天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虫天赢近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1160002	200.00
4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075740001	200.00
5	徐金雷	徐金雷	P164660001	200.00
6	王华	王华	P237990001	200.00
7	张雷	张雷	P250980001	200.00
8	刘宁	刘宁	P264010001	200.00
9	王洪田	王洪田	P465670001	200.00
10	李德美	李德美	P470080001	200.00
11	虞俊捷	虞俊捷	P480160001	200.00
12	李萍	李萍	P496880001	200.00
13	黄修琴	黄修琴	P522910001	200.00
14	孟星	孟星	P568670001	200.00
15	张斯祺	张斯祺	P591980001	200.00
16	金叶飞	金叶飞	P594220001	200.00
17	林菁	林菁	P596990001	200.00
18	余强华	余强华	P602980001	200.00
19	夏炎华	夏炎华	P602970001	200.00
20	罗军	罗军	P602980001	200.00
		合计		4,000.00

请上述未按照《发行公告》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dxqz_ipo@163.com。

其余2,6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349,13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57.070	32.23%	161.2660	50.40%	0.02130133%
B类投资者	373.400	15.90%	38.0868	11.90%	0.01020000%
C类投资者	1,218.660	51.88%	120.6472	37.70%	0.00689999%
总计	2,349.130	100%	320.00	100%	-

注: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指除A类、B类外的其他投资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593
邮箱:dxqz_ipo@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田路英科再生资源公司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普通股东人数 20
3.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4.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257,014
3.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289
5.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6.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9289
7.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权”是否存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立志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议案、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李立志先生、李寒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其中:A股	71,257,014	100,000.0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36,216,000.00	0.0000	0.0000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程序: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5: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36,66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7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36,66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4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7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德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6,813,4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3,034,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49,03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685,84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片再生项目”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英科全资子公司INTCO Malaysia Sdn Bhd,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马来西亚吉打县万津市冠城,投资总额由10亿元调整为9.8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的议案》,具体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1	INTCO MALAYSIA SDN BHD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226	0.00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片再生项目	人民币账户
2	INTCO MALAYSIA SDN BHD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1818737227	0.00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片再生项目	美元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2:INTCO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方为甲方与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甲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承诺:1.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丙方的联系工作,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资金全部支取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程序: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15: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36,665,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7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36,669,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4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75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3